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9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权协议安排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8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公司无法在原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在加快推进相关工作，预计将于2019年6月1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